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制定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以个人名义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十三）《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 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16日9:00-17:00，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王晓文
- 2、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 3、邮编：453700
- 4、联系电话：0373-5710789
- 5、传真：0373-5710777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